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1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24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5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6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6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遥望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7
八、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27
九、 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遥望科技	指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遥望	指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	指	遥望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本次激励中以授予股票期权方式实施的部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本次激励中以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的部分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17-1号

致：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遥望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遥望科技的委托，担任遥望科技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遥望科技本次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遥望科技本次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遥望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遥望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遥望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遥望科技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遥望科技”，股票代码“002291”。

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17025524），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41702552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 2 号 A 幢 A101 室-A105
法定代表人	谢如栋
注册资本	93,059.34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5 年 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遥望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636号”《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内字[2024]0000003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遥望科技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等文件,遥望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遥望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遥望科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遥望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遥望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遥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为在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遥望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 拟授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

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1,850.00 万份, 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3,059.3412 万股的 1.99%。其中,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480.00 万份, 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3,059.3412 万股的 1.59%,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 预留 370.00 万份, 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3,059.3412 万股的 0.40%,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 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57 人)		1,480.00	40.00%	1.59%
预留		370.00	10.00%	0.40%
合计		1,850.00	50.00%	1.99%

注: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 相关说明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 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其需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其股票期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6.71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6.71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55 元；

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71 元。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i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ii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行权期	杭州遥望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 亿元。	杭州遥望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4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杭州遥望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杭州遥望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100%
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80%
未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方案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 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3,059.3412 万股的 1.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8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3,059.3412 万股的 1.59%，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37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93,059.3412 万股的 0.4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3.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57 人）		1,480.00	40.00%	1.59%
预留		370.00	10.00%	0.40%
合计		1,850.00	50.00%	1.9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 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

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6 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3.28 元；

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3.36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价格相同。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i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ii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杭州遥望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 亿元。	杭州遥望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杭州遥望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杭州遥望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100%

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80%
未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方案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

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遥望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杭州遥望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就股票期权行权或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遥望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遥望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监事会亦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遥望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董事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遥望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遥望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遥望科技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遥望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 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在遥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遥望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遥望科技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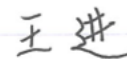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侍文文



王 进

2025 年 2 月 5 日